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u>的<u>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食堂蔬菜、水果配送服务项目</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食堂蔬菜、水果配送服务项目</u>,属于<u>批发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南京美蔬姐副食品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_25_人,营业收入为3572.611591万元,资产总额为2646.2005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美蔬如**割食**品有限公日 期: 2025年2月18日

注1: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注 4: 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